

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

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为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强化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自救和抢险技能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、应急救援能力以及协同作战能力，提升政府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管能力和抗御重大突发事故的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，能够有效组织、快速反应、高效运转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工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安全生产事故的定义

本《预案》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市经信局行业指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，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，突然发生的导致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二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

（一）市经信局应急救援指挥部

市经信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经信局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组成。设总指挥、副总指挥、成员。

总 指 挥： 王建明

副总指挥： 薛 勇

成 员： 何小明、马景田、白宗升、张 帆、景 涛

电 话： 13855779127 18055776667

15398208217 3045485 3024313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业处置组（综合协调组、信息报道组、后勤保障组），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市经信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专业处置组的职责

1、市经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

在行业指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生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，第一时间向指挥部领导汇报情况，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局科室，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的组织工作，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措施。总指挥是处置重大事故的组织者和指挥者，负责组织、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2、专业处置组的职责

综合协调组：负责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接收、汇总、报告；协调事故的相关抢险救援工作；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事故抢险进展情况；配合市应急管理、公安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卫健等部门，落实市领导、局急救

援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、指令，配合开展事故调查、善后处理工作。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信息报道组：根据总指挥或上级领导、部门的指令，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报道工作。信息科、法规科牵头负责。

后勤保障组：配合帮助事故单位、市有关部门落实运输和物资保障工作。根据事故大小和具体情况，临时指派相关科室，必要时全局各科室随时待命。

三、报告程序

发生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大安全安全事故，按照下列程序报告：

（一）事故现场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、报告单位负责人，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简要情况；

（二）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报告市经信局、应急管理局；

（三）市经信局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程序报告分管副市长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四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

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，各专业处置组、事故单位按照快速反应、统一指挥、协同配合的原则，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启动本预案。接到事故报告后，立即报请局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启动本预案，迅速通知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。

（二）赶赴事故现场。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、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，立即赶赴事故现场，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，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现场救援处置。1、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：迅速了解、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，涉及或影响范围，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；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；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市政府报告。2、综合协调组：落实市领导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、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，协调配合其他专业组、事故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，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通讯畅通，组织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、善后处理工作。3、信息报道组：妥善发布现场信息报道事宜。4、后勤保障组：协调调集运输车辆和相关物资投入抢险救援。

本预案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实施和执行。